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資料
(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13 年 4 月 11 日第 112 學年度第 6 次產學會通過
113 年 4 月 23 日 112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策略推動委員會核備

教師姓名：		任職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就任現職日期：		

摘要總表

A. 教學 教學評量成績算術平均： 算術平均計算公式[為每科的評量成績×學分數(加總)÷總學分數]		每學期平均上課時數：講授課 _____ 小時 實習課 _____ 小時 研討課程 _____ 小時	
三年內平均每學年指導研究生 _____ 位，總計 _____ 位 博士生：_____ 位，論文發表(或獲獎)：_____ 位 碩士生：_____ 位，論文發表(或獲獎)：_____ 位			
B. 研究			
SCI 期刊列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_____ 篇	
SCI 期刊非列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論文：		_____ 篇	
EI 期刊：		_____ 篇	
其它國際期刊：		_____ 篇	
其它國內期刊：		_____ 篇	
個人專書或專章：		_____ 本	
國科會計畫：	_____ 件	總經費：	_____ 萬元
產學合作計畫：	_____ 件	總經費：	_____ 萬元
教育部計畫：	_____ 件	總經費：	_____ 萬元
其它計畫：	_____ 件	總經費：	_____ 萬元
已通過的國外發明專利：		_____ 件	
已通過的國內發明專利：		_____ 件	
技轉：	_____ 件	總經費：	_____ 萬元
國際競賽獲獎次數：	_____ 次	國內競賽獲獎次數：	_____ 次

C. 輔導與服務

請列出三年內輔導與服務最重要的績效(至多五項)

教師簽名：

日期：

填表說明：

- (a)請填報三年內之成果；本校任職低於六學期者，教學、輔導與服務績效以本校任職之學期填報，但其研究績效可計入來校前在其它單位服務之研究績效(需依規定年限內)。
- (b)同一項成果或績效僅可就教學、研究、或輔導與服務分項擇一填寫。
- (c)考量各領域之差異性，項目中有件數、篇數、參考數、人數者均請詳填，以利評審。
- (d)評估資料須保密。

A. 教學：含教學時數、教學評量成績、教學績效、指導學生學術研究及其他教學事項等。

一、 ☐ 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其中之一條件(請寫明)：

二、 符合本院定期成效評估「教學」免評標準____項

- ☐ 獲校內外教學獎項
- ☐ 平均每學年指導研究生 2 人以上
- ☐ 授課科目 50%以上教學評量超過所之平均值或 4.0 以上(去除高低 5%)
- ☐ 支援所、院、校內外政策課程開授 (如 EMI 英語授課、PBL 問題導向學習課程、IEET 認證需求、臨時教師出缺、休假之課程支援、其他專案計畫等)
- ☐ 帶領學生參與國內外與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且獲得獎項
- ☐ 獲教材製作、教案與教學方法創新獎項

1. 三年內授課(含專題)狀況 (請所辦提供教師相關資料)：

(a)三年內授課滿足規定：☐是，☐否； 若否，請說明原因：_____

(b)三年內超授鐘點數：總計超授_____鐘點(其中 1111(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_____鐘點，1112_____鐘點，1121_____鐘點， 1122_____鐘點，1131_____鐘點，1132_____鐘點)。

(任職本校低於六學期者，請敘明：_____)

學年	課程名稱	開課 年級	每週 時數	修課 人數	必/選 修	合授者

2. 三年內所授課程網路教學評量成績 (校網頁本校教職員工資訊系統中可下載，教師可自行上網下載教學評量結果)，三年內教學評量成績算術平均____，(其中 1111____，1112____，1121____，1122____，1131____，1132____)；評量成績參考數：____參考數計算公式為 $[14+5 \times (A-2.0)]$ ，其中 A 為三年內教學評量成績算術平均。

證明文件詳附件。

3. 三年內指導學生學位論文、實務專題、與校外實習(學位論文與實務專題篇數與件數計算，以學生完成該論文與專題報告撰寫之學期為準；多人共同指導時，依照個人指導百分比計算個人貢獻度，請註明)

學生姓名	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是否發表(或獲獎)

4. 三年內支援所、院、校內外政策課程開授：如 EMI 英語授課、PBL 問題導向學習課程、IEET 認證需求、臨時教師出缺、休假之課程支援、其他專案計畫等(多人合授課程時，請說明個人上課鐘點數占課程總鐘點數百分比)

5. 三年內獲校內外教學獎項說明：

6. 三年內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或本校優良專題獲獎，多人共同指導時，請說明個人指導百分比，請說明獲獎情形 (或附表列)(勿重複列於輔導與服務分項)：

7. 三年內獲教材製作、教案與教學方法創新獎項，請說明獲獎情形 (或附表列)：

8. 其它教學成果或特殊表現，請說明(或附表列)：

B. 研究：學術論著、研究計畫、研究獎勵、專利、產學合作績效及其他研究成果等。

一、☐ 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其中之一條件(請寫明)：

二、☐ 1.符合本院定期成效評估「研究」免評標準第1項基本門檻：三年內至少參與1件產學計畫

符合本院定期成效評估「研究」免評標準第2至8項____項

☐ 2.研發成果獎勵總分累計達100分以上

☐ 3.以「申請人本人為第一作者」或「申請人本人為唯一通訊作者」或「除本人所指導學生外為第一順位作者」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發表2篇以上

☐ 4.擔任主持人之國科會或產學計畫累計2件以上

☐ 5.參與(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國科會、政府法人或產學計畫累計3件以上

☐ 6.以本校、本院或公法人擁有專利所有權50%以上之發明專利累計獲證1項以上，且有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實績

☐ 7.以本校或本院名義簽署國際合作計畫經費累計達20萬元以上

☐ 8.創作、競賽及其他具有實用貢獻或國際水準之作品累計1件以上

1.三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篇數與參考數(請附著作表列)

(以論文刊登日與定期成效評估當期為依據；SCI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貢獻度增加權重，第一作者之認定依學校論文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a)學術期刊論文篇數發表情形

(i)SCI或SSCI期刊**列名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____篇

(ii)SCI或SSCI期刊**非列名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____篇

(iii)EI期刊且未列入SCI或SSCI之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

其它國際定期學術期刊且未列入上述之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其它國內定期期刊且未列入上述之學術期刊論文：____篇

(b)學術期刊論文參考數：____參考數計算公式為 $[6 \times \text{列名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篇數} + 4 \times \text{非列名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之SCI或SSCI期刊論文篇數}] + 3 \times (\text{EI且未列入SCI或SSCI之學術期刊論文篇數}) + 2.5 \times (\text{其他著名國際定期學術期刊且未列入上述之學術期刊論文篇數}) + 2 \times (\text{其他著名國內定期學術期刊且未列入上述之學術期刊論文篇數})$ 。

(c)特優學術期刊論文參考數：____(此項目可不填寫)(特優學術期刊論文請加註期刊之平均Impact Factor或領域排名百分比)，每篇學術期刊論文參考數計算公式為 $[0.5 \times \text{所發表期刊之平均Impact Factor}]$ 或 $(0.04 \times \text{所發表期刊領域排名百分比值倒數})$ ，取點數較高者]，所有學術期刊論文加總。

三年內研發成果獎勵總分累計____分

2.三年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篇數與參考數(請附著作表列)

• 不含期刊論文，但包含各所認定**可等值**於學術期刊論文之學術研討會

• 研討會論文共同作者貢獻度之計算，比照期刊論文之計算方式，海峽兩岸研討會比照國內研討會

(a)學術研討會論文篇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____篇，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____篇。

(b)學術研討會論文參考數：____參考數計算公式為 $[3 \times (\text{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篇數}) + 1.5 \times (\text{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篇數})]$ 。

(c)特優學術研討會論文參考數：____(此項目可不填寫)(特優學術研討會論文請加註研討會論文通過率與佐證)，每篇研討會論文參考數計算公式為 $[0.05 \times (\text{論文審查通過率倒數})]$ ，所有學術研討會論文加總。

(d)此項目中之學術研討會，是否有各所認定**可等值**於學術期刊論文之學術研討會：☐是，☐否，若是，請說明學術研討會名稱、研討會論文篇名、頁數、與發表年月等：

3.三年內個人專書專章著作數(請附著作表列)： (需有公開出版之事實；專書之歸屬以專書出版日期與定期成效評估當期為依據) (a)個人專書專章數：個人編著專書數：____，個人編譯數：____，個人譯著數：____，個人編著專章數：____，個人譯章數：____。 (b)個人專書著作參考數：____參考數計算公式為 $[6 \times (\text{個人編著專書之部數}) + 3 \times (\text{個人編譯書之部數}) + 2 \times (\text{個人譯著書之部數}) + 1.5 \times (\text{個人編著專章書之部數}) + 0.5 \times (\text{個人譯章書之部數})]$。
4.三年內其它技術論文或報告數(請附著作表列)： (a)技術論文篇數：____篇。 (b)研究報告或技術報告篇數：____篇。 (c)其它(請說明)：
5.三年內研究計畫件數、金額、參考數 (請附研究計畫表列，含件數、金額、個人主持與貢獻情形)： • 國科會研究計畫不包括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國科會研究計畫以計畫件數計算 • 產學合作計畫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以學校名義開授之訓練班或課程、教育部、經濟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及財團法人或私人公司企業之研究型或教育型專案計畫等；上述產學合作計畫以計畫金額計算 • 多人主持之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不論人數多寡，每位貢獻度以 1/2 計算；協同主持人不論人數多寡，每位貢獻度以 1/4 計算；協同研究人員不論人數多寡，每位貢獻度以 1/8 計算；國科會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計畫件數；國科會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以一主持人計算，子計畫主持人也以一主持人計算，但子計畫主持人在總計畫中又列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研究人員則總計畫部份不另加計貢獻度 • 多人主持之產學合作計畫金額：計畫總主持人請填寫計畫總經費，各項子計畫主持人則依其所執行分項計畫之分配金額填寫，其餘執行人員依執行項目之計畫金額填寫 (a)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除外)：____件。 (b)產學合作計畫金額總計：____萬元。 (c)研究計畫參考數：____參考數計算公式為 $[4 \times (\text{國科會產學合作除外之國科會計畫件數}) + 0.5 \times (\text{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 / 10 \text{ 萬})]$。
6.三年內專利件數與參考數(請附專利表列)： (專利共同創作人貢獻度之計算比照期刊論文之計算方式，中國大陸專利比照國內專利；專利之歸屬以專利權開始日期與定期成效評估當期為依據) (a)專利件數：國外發明專利：____件，國外新型專利：____件，國內發明專利：____件，國內新型專利：____件。 (b)專利參考數：____參考數計算公式為 $[3 \times (\text{國外發明專利件數}) + 2.5 \times (\text{國外新型專利件數}) + 2 \times (\text{國內發明專利件數}) + 1.5 \times (\text{國內新型專利件數})]$。
7.三年內獲研究或產學合作獎項(校外請附佐證)：
8.三年內技術移轉年度金額，請說明(或附表列)：
9.三年內以本校或本院名義簽署國際合作計畫，請說明(或附表列)：
10.三年內創作、競賽及其他具有實用貢獻或國際水準之作品，請說明(或附表列)：
11.其它研究成果，請說明(或附表列)： 註：如上述欄位不足以顯示研究表現，可於本欄位簡述三年內之研究重點與成果。

C. 輔導與服務：校內服務、校外服務、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學生之生活輔導及學生之課業輔導等。

一、☐符合本校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其中之一條件(請寫明)：

二、符合本院定期成效評估「輔導與服務」免評標準____項

- ☐擔任院內、校內行政主管或特助
☐參與校、院、所各項委員會
☐參與校內外命題、招生口試、認證與評鑑
☐擔任導師
☐擔任競賽、表演等相關活動之指導老師或評審
☐輔導學生並檢附具體證明
☐獲輔導或服務獎項
☐主協辦全國性學術會議或技術會議
☐主協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或技術會議
☐擔任國內(TSSCI)及國際著名期刊(SCI、SSCI)總編輯、編輯委員、審查委員
☐擔任 IEET 認證或其它所、院、校交辦之重要任務
☐建立院級特色實驗室或策略性產學合作

1. 三年內擔任院內、校內行政主管或特助及其他行政工作

項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2. 三年內參與校、院、所各項委員會

級別(校/院/所)	委員會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3. 三年內參與校內外命題、招生口試、認證與評鑑，工作項目與學期說明(可附表列)：

4. 三年內擔任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總計件數：____件(每案每學期各計 1 件，共同指導者按比例原則計算)，工作項目與學期(可附表列)：

5. 三年內擔任競賽、表演等相關活動之指導老師或評審總計件數：____件
 競賽包含國際性、全國性比賽、本校優良專題獲獎，多人共同指導時，請說明個人指導百分比，請說明獲獎情形(或附表列)(勿重複列於教學分項)：

6. 三年內獲輔導或服務獎項或輔導學生情形說明，並檢附具體證明，無則免填：

7. 三年內主協辦全國性學術會議或技術會議

主/協辦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參與人數	備註

8.三年內主辦國際性學術會議或技術會議

主/協辦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地點	參與人數	備註

9.三年內擔任國內(TSSCI)及國際著名期刊(SCI、SSCI)總編輯、編輯委員、審查委員

國內/國際	期刊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註

10.三年內擔任 IEET 認證或其它所、院、校交辦之重要任務，請說明(或附表列)

11.三年內建立院級特色實驗室或策略性產學合作，請說明(或附表列)

(策略性產學合作係指與合作企業簽訂 3 年以上之長期合作合約且每年經費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12.三年內其它輔導與服務成果，請說明(或附表列)

例：擔任國內外學術團體正副會長/正副理事長/理監事等行政職務、募款或募捐設備、協助院/所國際事務、共用實驗室管理等。

受評估教師自評意見

A.教學方面：

B.研究方面：

C.服務與輔導方面：

D.其他：

附註：

評估標準

(一)助理教授、講師：教學 35%、研究 40%、服務與輔導 25%為原則。

(二)教授、副教授：教學35%、研究45%、服務及輔導20%為原則。

評估作業注意事項

(a)應考量各系所領域之差異性。

(b)評審委員不具名投票；必要時可多輪投票以確定複審名單。

(c)複審名單送校時，須註明複審評估理由，但不列分數也不排序。

(d)評審資料須保密。